

电商运营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货方 / 电商平台提供方 / 联营一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运营销售方 / 联营一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联合经营、各自承担自身联营成本亏损、共享经营收益的原则，就双方联营运营甲方名下电商平台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甲方出资采购鸡蛋并提供电

商平台及相关基础费用，乙方负责鸡蛋全流程运营销售事宜，经双方提前充分沟通协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核心合作内容

1. 甲方出资严格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新鲜鸡蛋，以 360 枚/箱统货包装送至乙方指定仓储，鸡蛋货权自始至终归甲方所有，直至实际销售完成；甲方基于自身无人员在乙方仓储的实际情况，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验收代理人，代为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完成鸡蛋到仓后的验收工作，甲方自身不再参与任何验收环节，乙方验收合格后有责任对鸡蛋进行妥善存储和运营，若因乙方存储及运营不当造成的鸡蛋货物损坏、变质、滞销等等非甲方因素的情况，乙方需对甲方货物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货值的赔偿。

2. 甲乙双方就供货时间提前充分沟通，乙方仅在鸡蛋交货到仓、验收合格上架后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商平台账号启动投流及开展销售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再以常规质量问题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常规验收手段无法发现的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属于联营合作正常经营风险，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成本亏损，互不向对方主张赔偿责任。

3. 甲方根据乙方上一自然月实际销售数据，结合鸡蛋生鲜特性制定合理备货计划，自主完成采购及供货，甲方无义

务按乙方的销售计划/投流计划进行备货；乙方需建立库存实时预警机制（预警阈值双方协商确定，建议为乙方 3-5 日的实际销量），库存低于预警阈值时，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可留痕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自身采购能力、产地货源允许的前提下配合补货，无强制补货义务。

4. 因甲方自身过失（如备货量低于预警阈值且无合理理由、已承诺补货但未按时供货）导致乙方验收上架后断货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因乙方销售超预期、投流计划变动、未及时发出库存预警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断货，产生的一切运营损失（含投流无转化、平台处罚、消费者投诉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线上平台回款到甲方账户后，以次月 5 日为分红基准日。当日统计线上平台上一自然月内已完结订单的实际回款金额；若回款金额足以覆盖甲方对应实际销售量的成本，甲方先收取投入成本的 2% 作为收益，剩余利润收益归乙方所有；若回款金额不足以覆盖成本，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对应实际销售量所产生的成本损失。

二、供货与交货

1. 甲方以乙方上一自然月实际销售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库存预警情况，自主确定供货量、供货时间，无需乙方提前提报采购需求；若乙方需临时增加供货量，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可留痕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结合产地货源、采购流程

等实际情况回复是否可补货，若甲方明确无法补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按自身备货计划，将鸡蛋以 360 枚 / 箱统货包装送至乙方指定仓储，整车供货数量、单价、总成本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和《验收单》为准，该单据为甲方自身成本核算的唯一依据。

3. 鸡蛋采购成本、360 枚/箱统货包装成本、送至指定仓储的运输成本均由甲方承担，该部分成本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参与甲方的采购定价、备货规划，甲方独立掌控购货全流程。

4. 因不可抗力、鸡蛋产地货源突发紧缺、极端天气等非甲方过失原因无法按备货计划供货的，甲方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可留痕方式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供货时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行调整销售/投流计划。

5. 鸡蛋交付至乙方指定仓储前，因甲方保管、运输不当发生的毁损、变质、灭失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完成验收且无异议后，鸡蛋的保管、销售风险及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风险，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联营正常风险处理。

三、验收与上架

鉴于甲方无工作人员在乙方指定仓储现场，甲方正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验收代理人，代为行使鸡蛋到仓后的验收权

利并履行验收义务，乙方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完成验收工作，甲方自身不参与任何验收环节，乙方验收合格后有责任对鸡蛋进行妥善存储和运营，若因乙方存储及运营不当造成的鸡蛋货物损坏、变质、滞销等等非甲方因素的情况，乙方需对甲方货物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货值的赔偿。

（一）验收时限

乙方应在鸡蛋到仓后 24 小时内完成委托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附照片/视频凭证）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二）详细验收标准

数量标准：按箱清点，每箱固定 360 枚，整车总数量= 供货箱数×360 枚，短缺比例 $\leq 0.3\%$ 为正常损耗，该损耗成本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经双方核实确属甲方原因的，视为供货数量不足，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 / 换货/核减成本，相关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包装标准：统货包装箱完整、无破损、无潮湿、无异味，封箱完好，包装破损影响鸡蛋储存且经核实确属甲方包装环节原因的，甲方需无偿更换包装，相关直接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质量标准：鸡蛋新鲜度符合 GB 2749 国家标准，乙方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外观查验、感官判断、抽样称重）验收，蛋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无肉眼可见散黄、无发霉、

无异味；剔除畸形蛋、沙壳蛋、脏蛋；对于乙方常规验收手段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属于联营合作正常经营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成本亏损，互不追责。

重量标准：单枚鸡蛋净重约 40g-50g，乙方以抽样称重方式验收，整车平均重量符合鸡蛋行业常规标准，无明显偏轻偏重。

（三）异议处理

验收发现数量短缺超 0.3%、包装破损、鸡蛋破损 / 变质等经双方核实确属甲方交货前环节导致的显性问题，乙方需附照片 / 视频等有效证据，以可留痕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换货或核减对应数量，相关直接运输、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按时补货，导致乙方验收上架后断货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承担投流损失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尽到常规验收注意义务，导致验收结果有误的，由此产生的乙方自身运营成本亏损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四）上架与保管

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上架销售，乙方需按食品储存标准妥善保管验收后的鸡蛋；因乙方保管、运输、销售等环节导致的鸡蛋变质、破损及后续一切经营问题，产生的乙方自身运营成本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隐性质量

问题引发的相关问题，按联营正常经营风险处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亏损。

四、成本与费用承担

（一）甲方承担

作为联营一方，甲方独立承担鸡蛋货品及电商平台基础相关联营成本，该部分成本无论联营盈亏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亏损无需乙方补足，具体包括：（1）鸡蛋货品采购费，360枚/箱统货包装费；（2）鸡蛋从产地/采购地运输至乙方指定仓储的运费；（3）电商平台基础费用：仅包含平台保证金、平台基础技术服务费（不含达人佣金、广告投放费、人力客服费）。

（二）乙方承担

作为联营一方，乙方独立承担鸡蛋验收合格后，销售全流程的所有运营联营成本，该部分成本无论联营盈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亏损无需甲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电商独立包装费、线上线下发货快递费、投流推广费、达人佣金、电商平台佣金/技术服务费、仓储费、鸡蛋自然损耗费、包装物料费、客户退货/换货全部费用、人工/运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投流费用损失的特别约定

乙方仅在鸡蛋验收合格上架后启动投流，所产生的投流费用为乙方自身运营成本，正常联营盈亏下的该部分成本由

乙方自行承担。

仅因甲方自身过失（如备货量低于预警阈值且无合理理由、已承诺补货但未按时供货）导致乙方验收上架后断货，进而使乙方已启动的投流产生无转化实际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合理赔偿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投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投流充值记录、投放数据截图（曝光量、点击量、转化量）、断货时间段与投流时间段的匹配证明，无完整凭证的，甲方有权拒绝赔偿。

（2）双方以断货期间无转化的直接投流费用为基数，协商确定合理赔偿金额，已实现成交转化的投流费用部分，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甲方上述自身过失外，所有原因导致的投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销售超预期、投流策略不当、未及时发出库存预警、甲方无能力补货等），均为联营合作正常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赔偿。

因甲方上述交货前过失，导致乙方被电商平台处罚、向消费者赔付的，相关直接罚款/赔付费用由甲方全额单独承担，与联营正常亏损无关，与投流损失分开核算，不叠加计入投流赔偿基数；同理，因乙方自身运营不当或平台违规导致被电商平台处罚、向消费者赔付的，相关直接罚款/赔付费用由乙方全额单独承担；若因一方违规导致平台保证金被

扣除、无法正常运营时，违约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因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平台处罚、消费者赔付，属于联营正常风险，甲乙各自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销售运营约定

甲乙双方联营经营甲方名下电商平台，甲方提供名下电商平台账号（平台名称：**抖音、京东、拼多多、淘宝、美团、盒马**，账号：_____）供双方联营专用，甲方负责账号的注册、日常维护、资质审核及平台保证金、基础技术服务费缴纳，确保账号符合平台规则并正常使用，该部分平台运营基础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正常运营需求，及时提供平台运营所需的资质、资料等；乙方不得将账号转借、转租、出售给第三方，不得擅自修改电商账号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收款账户、实名认证信息、平台权限设置等），不得利用账号发布与鸡蛋销售无关的内容、从事超出鸡蛋销售范围的经营行为或任何违法违规活动；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冻结、暂停或收回电商账号，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平台处罚、账号限流 / 封禁、资质失效、商誉损失、经济损失等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乙方作为联营运营方，负责电商账号的全流程日常运营，

包括商品上架、文案编辑、订单处理、客户咨询回复、售后对接、投流推广、达人合作、自主制定鸡蛋销售定价等，上述运营环节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仅在鸡蛋验收合格上架后启动投流，需建立真实、完整的联营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线上平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订单信息及对应回款至甲方账户的时间，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核对与联营收益分红，台账需留存至少 1 年备查。

乙方需按食品储存规范妥善保管验收合格后的鸡蛋，因乙方保管不善、储存条件不当、运输失误等原因导致鸡蛋毁损、变质、灭失的，乙方需按鸡蛋当期实际销售定价赔偿甲方损失（系乙方过失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非联营正常亏损），该赔偿金额可与联营收益分红相互抵扣，同时由此产生的乙方自身运营成本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隐性质量问题导致的鸡蛋损耗，按联营正常风险处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亏损。

六、联营收益核算与分红支付

（一）联营收益分红定义【完全贴合回款后分红逻辑】

双方按线上平台上一自然月内已完结订单的实际销售量匹配对应回款，销售回款统一核算、统一分红，盈亏及隐性质量风险均按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自身成本亏损。

（二）成本价综合细化

成本价综合=整车鸡蛋采购费+整车统货包装费+整车运输至乙方仓储的运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和《验

收单》为甲方自身成本核算的依据，该成本与乙方运营成本相互独立，不包含乙方后续仓储、包装、运输、损耗等任何费用。

（三）联营收益分红公式

线上平台回款到甲方账户后，以次月5日为分红基准日。分红基准日当日统计线上平台上一自然月内已完结订单的实际回款金额，仅在回款金额足以覆盖甲方对应实际销售量的成本价综合的前提下，进行联营收益分红：

1. 甲方应得联营分红=对应实际销售量的成本价综合×2%

2. 乙方应得联营剩余收益=该笔销售总回款（扣除消费者退款金额，含电商平台手续费）-对应实际销售量成本价综合-甲方应得联营分红

若销售回款未覆盖甲方对应实际销售量成本价综合：无联营收益分红，且乙方需承担甲方对应实际销售量的成本差额，以及自身为该批货物所投入的全部运营成本亏损；若因隐性质量问题导致该结果，仍按此原则执行，甲乙互不追责。

（四）成本核算与联营风险承担

1. 甲方按整车供货、整车核算自身成本，乙方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损耗≤0.5%、超额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损耗成本为乙方运营成本，不冲减、不抵扣甲方整车成本价综合，甲方自身成本亏损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损耗，按联营正常风险处理。

2. 本合同联营合作，双方无任何相互补足成本的义务：甲方自行承担运输到乙方指定仓库前的自身货品及平台基础成本的全部亏损，乙方自行承担收货验收后的甲方货品及自身全流程运营成本的全部亏损；乙方常规验收手段无法发现的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属于联营经营正常风险，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所有亏损，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追偿权利。

（五）对账与分红支付

1. 双方按销售回款批次对账，甲方在分红基准日进行提现，回款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款明细、对应销售量成本价综合明细发送乙方；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签署《批次联营收益分红确认单》（无分红的签署《批次联营亏损确认单》），有异议的需在收到明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协商解决。

2. 双方完成核算并签署《批次联营收益分红确认单》（无分红的签署《批次联营亏损确认单》）后，若该批次有联营收益，甲方应在签署完成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按《批次联营收益分红确认单》约定，将乙方应得的联营剩余收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六）联营分红税务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取得的联营剩余收益，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商运营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实际取得的联营剩余收益金额，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收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品目：电商运营服务费/网络推广服务费），发票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甲方取得合规发票后，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抵扣及税前扣除；乙方按开票金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税费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协商修改为“税费成本按 XX 方式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联营收益，直至乙方开具合规发票，且乙方需按应付发票金额的 0.05%/日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发票开具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及账号），若发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享有鸡蛋的货权，有权查阅乙方联营销售台账及回款记录（需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监督乙方的电商账号运营及鸡蛋保管情况；作为联营合作方，有权参与电商平台

运营的重大事项协商，配合乙方完成正常的平台运营工作，与乙方提前书面确认供货及交货时间。

2. 按自身备货计划及库存预警情况，采购并供应合格、足额鸡蛋，完成统货包装并送至指定仓储，及时提供整车成本价综合明细、供货单及佐证凭证，配合乙方完成回款对账与联营收益分红。

3. 对乙方的运营数据、投流方案、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2 年。

4. 仅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承担因自身交货前过失（经核实确属甲方原因的供货数量不足且未按时补货）导致的乙方投流无转化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平台直接处罚、消费者直接赔付费用（非联营正常亏损）；对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及时向乙方同步回款到账信息，按约定完成联营收益核算与分红支付，不得无故拖延；若该批次无联营收益，需及时与乙方签署《批次联营亏损确认单》。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利利用甲方电商账号自主开展鸡蛋线上线下联营销售，自主制定销售定价，在销售总回款覆盖甲方对应销售量成本后，享有销售总回款扣除甲方成本及 2% 分红后的全部联营剩余收益；自行承担自身投入的全流程运营成本的全部亏损，对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相关成本亏损。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提供合格、足额鸡蛋，因甲方交货前过失（经核实确属甲方原因的供货数量不足且未按时补货）导致乙方上架后投流损失、平台处罚的，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赔偿（甲方过失导致的额外损失，非联营正常亏损）。

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同步回款到账信息，按约定支付乙方应得的联营剩余收益；若该批次无联营收益，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配合签署《批次联营亏损确认单》。

4. 按约定独立承担销售全流程联营运营成本，仅在鸡蛋验收合格上架后启动投流，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完成鸡蛋验收，如实记录销售数据、回款对应关系并配合甲方对账，按食品标准妥善保管验收后的鸡蛋；因自身运营不当导致的成本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非自身运营不当的隐性质量问题风险，按联营正常风险处理。

5. 不得擅自处分鸡蛋、违规使用电商账号，对甲方的成本数据、电商账号信息、采购渠道等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2 年；若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主张投流损失赔偿的，需按约定提供完整真实的凭证，否则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除甲方明确过失外，联营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正常风险（含隐性质量问题），乙方仅自担自身亏损，无其他赔偿责任。

7. 因自身保管、验收、运营不当导致甲方鸡蛋损失的，需按约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与联营正常亏损（含隐性质量风险）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供货，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供货部分成本价综合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联营合作中因甲方逾期导致的乙方实际直接损失（不含联营正常亏损、投流损失及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

2. 甲方提供的鸡蛋在验收期内被确认存在经核实属甲方原因的供货数量不足（短缺比例超 0.3%）、显性质量问题，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换货/核减成本，若因该过失导致乙方上架后断货、投流损失、平台处罚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应得联营剩余收益，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未结联营收益，并按未结收益的 5% 支付额外违约金。

4.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同步回款到账信息，导致乙方对账延误的，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故意隐瞒回款信息的，按隐瞒回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立即向乙方支付

对应联营收益。

5.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商业秘密的，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商业损失，损失无法核算的，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按约定配合乙方签署联营收益/亏损确认单，导致对账无法正常进行的，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7. 甲方无需因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销售数据、回款记录或截留联营销售回款，按虚假/截留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对应资金及联营收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实际损失，同时自行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亏损。

2. 乙方擅自转借、转租电商账号或利用账号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电商平台处罚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同时自行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亏损。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真实投流凭证，恶意主张投流损失赔偿的，甲方有权拒绝赔偿，且乙方需按其主张赔偿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商业损失，损失无法核算的，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食品储存标准保管鸡蛋，导致鸡蛋毁损、变质、灭失的，未按约定向甲方赔偿损失的，每逾期 1 日，按应赔偿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同时自行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亏损。

6. 乙方未如实记录联营销售台账及回款对应关系，或拒绝配合甲方对账、签署联营收益/亏损确认单，导致对账无法正常进行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甲方联营分红损失的，据实赔偿。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到常规验收注意义务，导致验收结果有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自行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亏损。

8. 乙方无需因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按联营正常经营风险处理，不作为违约争议追责。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联营合作的有效期为 1 年，或有效期内乙方累计获得的联营分

红收益总额达到人民币 90 万元整，二者以先达成者为准；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续签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的微信/邮件沟通记录、签字确认的《供货单》《验收单》《批次联营收益分红确认单》《批次联营亏损确认单》《月度联营收益分红汇总确认单》《月度联营亏损汇总确认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

验收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联营一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受托方/联营一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联营运营电商平台开展鸡蛋销售事宜签订《鸡蛋供货及电商运营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且甲方无工作人员在乙方指定仓储（地址： _____）现场，甲方自身不再参与任何鸡蛋验收环节，现全权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法代理人，代为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完成鸡蛋到仓后的全部验收工作，双方就委托事宜及联营风险承担约定如下：

1. 委托权限： 代为按《鸡蛋供货及电商运营合作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时限，以常规食品验收手段（外观查验、感官判断、抽样称重）完成鸡蛋数量、包装、质量、重量的验收工作；代为以可留痕方式向甲方提出经核实确属甲方原因的验收异议；代为对接甲方处理验收相关的补货、换货、核减成本事宜；代为判定经核实确属甲方原因的供货数量不足、显性质量问题情形。

2.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上述联营合作合同终止之日止。

3. 验收结果效力：乙方按约定以常规验收手段完成的验收结果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认可乙方在委托权限内的所有验收行为；对于乙方常规验收手段无法发现的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属于联营合作正常经营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成本亏损，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追责或违约责任。

4. 受托方义务：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按合同约定尽到常规食品验收注意义务，若因验收不当、未及时验收、虚假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自行承担自身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亏损；乙方仅在验收合格上架后启动投流，甲方逾期供货时乙方可自主暂停投流，由此产生的投流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如实记录联营销售及回款对应信息，配合甲方完成联营收益分红 / 亏损对账。

5. 委托方责任：甲方仅对经核实确属自身交货前环节导致的供货数量不足（短缺比例超 0.3%）、显性质量问题，且未按约定补货的过失承担赔偿责任（非联营正常亏损），即因上述情形导致乙方上架后断货、投流无转化损失、平台处罚的，甲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合理赔偿责任；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供货的，仅承担逾期违约金，不承担乙方任何投流

损失及运营成本亏损；甲方自行承担自身投入的鸡蛋货品及平台基础成本的全部亏损，乙方自行承担自身投入的全流程运营成本的全部亏损，双方无相互补足成本的义务；甲乙双方均无需因鸡蛋隐性质量问题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追责或违约责任。

6. 本委托书项下的委托行为为联营合作的配套事宜，双方基于联营合作取得的收益为联营利润分红，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各自承担自身联营成本亏损（含隐性质量问题引发的亏损）及相关税务申报义务。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出具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确认日期：-----年----月----日